附件3

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

我单位同意 项目申报上海市智慧城市试点示范项目。

我单位申报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都是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，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对存在有悖上述承诺内容的，同意按照本市信用管理相关要求，将违反告知承诺的相关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签章：

公 章：

年 月 日